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32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

5.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委托。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26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9.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3	独立董事华彬林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4	独立董事李海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1	监事文德耀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提案1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提案2至提案4,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4人)及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为表决权数内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独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时间:2024年7月3-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会议联系电话:0755-25875222;邮箱:gyy0028@sinopharm.com, gyyinvestor@sinopharm.com;传真:0755-25195443。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为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8
2. 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组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组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
对候选人B投×2票	×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共获配可转债数量2,892,862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3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号公告。

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珠海港SCP002
代码	012481874	期限	31日
起息日	2024年06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07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建档时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4.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持股份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5人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4人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3	独立董事华彬林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4	独立董事李海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文德耀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31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文德耀先生、卢海青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德耀先生,1971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CFO)。曾任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重庆药厂制药副总,总裁;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复星医药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2022年1月至4月任复星医药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5月任复星医药总裁。2017年9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文德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文德耀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德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文德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海青女士,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卢女士于2012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业会员。卢女士拥有逾29年工作经验,其中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期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自2024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国药控股审计部审计经理、副经理,自2022年4月起担任国药控股审计中心副总经理,自2020年9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卢女士现同时兼任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等多家下属公司监事。2024

5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卢海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海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海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卢海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壹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任国药山西、国药控股内蒙古等多家下属子公司监事。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6月起任复星医药副总经理,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大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末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平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唯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

5月5日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卢海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海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海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卢海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壹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任国药山西、国药控股内蒙古等多家下属子公司监事。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6月起任复星医药副总经理,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大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末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平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唯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

5月5日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卢海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海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海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卢海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壹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任国药山西、国药控股内蒙古等多家下属子公司监事。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6月起任复星医药副总经理,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大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末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平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唯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

5月5日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卢海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海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海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卢海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壹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任国药山西、国药控股内蒙古等多家下属子公司监事。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6月起任复星医药副总经理,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大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末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平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唯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

持有者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华邦健康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2,892,862	44.51%	1,000,000	15.38%	1,892,862	29.12%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减持“凯盛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30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 在公司内,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委受上级党委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规履行职责和领导、管理、监督工作,做好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中国共产党的意见。	第九十六条 经上级党组织推荐,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前置把关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并由董事会或经理层聘任或解聘。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层聘任或解聘的人选进行考察,推荐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十六条 经上级党组织推荐,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原任监事董登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支持国资委党委及以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检查、统一考核。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权,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权,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同意并结合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壹建先生、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林兆雄先生、李进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对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同意并结合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薇薇女士、江百灵先生、华彬林先生、李洪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同意并结合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壹建先生、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林兆雄先生、李进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对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同意并结合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薇薇女士、江百灵先生、华彬林先生、李洪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同意并结合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壹建先生、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林兆雄先生、李进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对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同意并结合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薇薇女士、江百灵先生、华彬林先生、李洪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同意并结合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壹建先生、刘勇先生、李晓娟女士、林兆雄先生、李进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对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征得本人